

菏泽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菏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栏目（www.heze.gov.cn）和“菏泽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heze.gov.cn/fdnew/bmnb.html?dw>）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菏泽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699 号；邮政编码：274000；电话：0530-6220220；邮箱：hzsswj@h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菏泽市商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商务重点工作，践行商务为民初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继续按照要求做好常规性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对照市政府部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通过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372 条。二是有效利用政务新媒体，提高政策知晓度。

“菏泽商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17 条;“菏泽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直播间”官方抖音号，官方号粉丝 3.6 万人。三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合理选择图片图表、座谈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全年发布图文式解读 6 篇，共组织 9 场新闻发布会，对菏泽市“以商招商”及“以旧换新”促消费等重点工作进行全面深入解读，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3 件，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制定《菏泽市商务局关于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的通知》文件，责任到人，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审查流程，对拟公开的政

府信息实行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重把关，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无遗漏涉密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

遵循打通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构建理念和宗旨，不断丰富局网站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方式。菏泽市商务局按照市政府办、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部署，认真落实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为政务公开主平台，扎实做好网站各类栏目内容发布维护，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2024 年，局网站全年常规性维护板块 26 个，全年总访问量达 11765 余次，办结留言数量 54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参照全市政务公开责任清单，制发《2023 年菏泽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分解责任清单》，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评估，结合评估通报的情况，抓好问题整改。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适时召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2 次，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纳入机关常态化学习内容，制定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 2 次，持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1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它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1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还不够多元。下一步还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对标优秀部门，提升解读深度；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经验的提炼总结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要学习“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中优秀单位经验做法，提升本单位经验做法的提报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商务局 2024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 年，市商务局对照《菏泽市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时公开信息，各项任务均已按时完成。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菏泽市商务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均为共办件；办理政协提案 26 件，其中主办 9 件、共办 15 件、会办 2 件。办理的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均按照时限要求办结，各位代表及委员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答复全文已在网站公开发布。

四是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聚焦消费扩容升级,围绕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 4 个领域消费品,加大针对“以旧换新”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公开和解读力度。利用新闻发布会、图文等立体形式进行全面深入解读,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消除了困惑和误解,让办事流程更加清楚明晰。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